# 彰化縣第26期國民中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

114.11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(三)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項甄選儲訓,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,由本府教育處處 長召集之,負責審議甄選初選、複選、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。審議事項應經甄選試務委員會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。

## 三、報考資格:

- (一) 一般甄選資格:(年資不限本縣)
  - 1、凡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,國中階段實際服務滿5年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;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,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:
    - (1)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   - (2)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   - (3)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、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 - 2、 最近3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:
    - (1)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,不在此限。
    - (2)受懲戒處分,未經撤銷。
    - (3)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,未經撤銷。
- (二) 薦送甄選資格:
  - 1、除符合一般甄選資格外,且為本縣國中**現職代理主任或現職組長**,累積本縣代理主任年資滿1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2年以上者。
  - 2、**學校須有主任職缺方得推薦**,由學校人事室協助審核,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, 每校得推薦1人,普通班48班(含)以上之學校得推薦2人。
  - 3、甄選儲訓合格後,應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,須回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職務為原則,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(報名前需先切結,切結書正本一式2份,一份留校備查,一份於初選時交甄選試務委員會備查)。

# 四、報名:一般甄選與薦送甄選僅能擇一報考

- (一)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:https://chpds.chc.edu.tw/);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、相片登錄作業,並下載報名表1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(未事 先線上報名、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、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**及完成 繳費**者,不予受理審查)。
- (二)線上報名時間:1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、上傳照片,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繳費方式:報名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整(不含手續費),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(各類繳款方式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),於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,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。未完成繳費程序者,不得參加初選(積分審查);既經繳費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(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,不得申請退費),惟如初選未通過者,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。

#### 五、初選(積分審查):

- (一)初選時間: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。
- (二)初選地點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(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)。
- (三)初選程序:應於指定初選時間地點,檢具甄選積分表1份、學經歷證件、自傳(含教育理念,以 A4 直式橫書、2張紙張以內,字體大小:標楷體14,並請加本簡章附件2之封面頁)6份,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。

- (四)年資採計至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為止;參加初選時,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, 應當場提出,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,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,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初選通過:
  - 1、一般甄選:積分審查通過名額應依甄選核定名額(10名)之3倍列冊。
  - 2、 薦送甄選:積分審查通過名額應依甄選核定名額(10名)之3倍列冊。

#### 六、複選(口試):

- (一) 甄選日期:115年1月18日(星期日)。
- (二) 甄選地點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(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)。。
- (三)甄選方式:採口試。口試分第1試及第2試同時進行,每試時間10分鐘。
- (四)口試名單: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報名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(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,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)。
- (五) 成績計算:
  - 1、一般甄選:按積分占總成績 40%、口試占總成績 60% 計算。
  - 2、 薦送甄選:按積分占總成績 60% 、口試占總成績 40% 計算。
  - 3、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。
- (六)錄取人數:依核定名額(一般甄選10名、薦送甄選10名)擇優錄取,並得不足額錄取,錄取人員最後1名,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及口試缺考或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,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七、儲訓(含行政實習):

- (一)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; 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。
- (二)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儲訓,未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三) 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(構)訂定辦理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甄選、儲訓,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後,有下列 規定情形之一者,廢止其資格:
  - 1、 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,不在此限。
  - 2、 受懲戒處分,未經撤銷。
  - 3、 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,未經撤銷。
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合格列冊候聘,並發給證書,各校遇缺時,就列冊候聘人員中聘兼之。
- (三)初選合格人員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,皆予以通過參加口試。
- (四) 有關經歷年資部分,以具有國中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年資始得採計。
- (五)成為國中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,採計服務年資、不採計報考資格,其他留職 停薪者,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。
- (六) 未曾受木章基本訓練之錄取人員,皆應參加並完成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。

附件1:(參照)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。

附件2:自傳封面頁。